

#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 (二期) 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	14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48
第八章 图纸 .....	149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0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1-441202-04-01-314816		
投资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城东街道、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西街道辖区内		
资金来源	端州区财政统筹，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单位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5305.64 万元 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b>1. 招标范围：</b>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具体承包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内容及施工图为准）。</p> <p><b>2. 工程规模：</b>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城区主次干道 54 个点位的路面维修（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城区 18 座城市桥梁维修（14 座 B 级和 4 座 C 级，最大单跨 42 米）、端州区工业园（蓝塘工业园）7 条道路升级改造（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和花园街、华庭街道路改造（长度约 230 米）等工程。</p>		
招标内容	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具体承包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内容及施工图为准）。		
工期（交货期）	215 天		
最高投标限价	3567.42235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 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p>	

		<p>为投标人。</p> <p>(2) 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且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 须提供承诺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的承诺书（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b>3. 其他人员要求：</b></p> <p>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b>4. 信誉要求：</b></p> <p>(1)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p> <p>(2)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p> <p>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p> <p><b>5. 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	--	--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投标后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变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招标人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2185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F 塔(西塔)102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758-2323000	

<p>招标监督机构</p>	<p>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电话</p>	<p>0758-2221417</p>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1、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网站-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  
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录入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2	缴纳保证金	现阶段采用线上缴纳的方式：若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电子保函、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等能实现保证金目的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使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进入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8-2821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F 塔（西塔）1021 室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8-23230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城东街道、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西街道辖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城区主次干道 54 个点位的路面维修（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城区 18 座城市桥梁维修（14 座 B 级和 4 座 C 级，最大单跨 42 米）、端州区工业园（蓝塘工业园）7 条道路升级改造（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和花园街、华庭街道路改造（长度约 230 米）等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端州区财政统筹，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单位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具体承包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内容及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2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投标后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变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 1.11。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正偏离，投标人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均予以认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如有）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内容。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主动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4.1	招标文件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23时59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23时59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5674223.55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545766.27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 1469284.64 元，暂估价：人民币 / 元。</p> <p>(2) 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3890512.37 元，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和《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math>\geq</math>5%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 <math>35674223.55 \text{ 元} \times (1-5\%) = 33890512.37</math>（含本数）。</p> <p>(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如有）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按本条列明对应费用的 100% 报价，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b>。</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提倡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p> <p>① 以现金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须到保证金查询页面进行查询。</p> <p>②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服务指南”→“肇庆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指南”。</p> <p>（3）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电子保函等相关费用应从其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担保凭证后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真实性承诺函，以上资料同步上传至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p> <p><b>注：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开标时投标保证金上传、关联不成功，则不以此作为评判依据，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b></p> <p>（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5）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b>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b>）</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应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确认。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p>（3）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五副，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需递交。</p> <p>(2)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要求：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私隐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3) 中标人如以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保险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4)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定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p>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天，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选择抵达现场的投标人请自备设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抽取专家中选举产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异地评委人数 1 人）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6.5.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具体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中产生：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前，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推荐产生。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7.4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
7.5.1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7.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履约担保。 ① 履约保证金：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② 履约保函：由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 ③ 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合同（保险单）。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4、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b>（若为联合体投标，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b>
7.7.4	支付担保	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支付担保。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未成功解密作无效标处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评标阶段和定标阶段的投标文件）。 （3）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6）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肇庆市）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 （7）定标阶段，投标人无需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由定标委员会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定标评审。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作为依据计取。
11.2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切后果。
11.3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 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qsggzy.com">www.zqsggzy.com</a>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1.4	签订电子合同	<p>根据《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含竣工图编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①中标人应确保分包人与分包工程相匹配的资质和能力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人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证明。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管理方案。

1.11.2 若中标单位拟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正偏离，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 (7) 工程量清单（另册）；
- (8) 图纸（另册）；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如有存疑问题，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专区“网上提问”栏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4.3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目录（格式自拟）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8) 承诺书
- (9) 商务评审资料
- (10) 技术评审资料
- (11) 定标评审资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如有）须按最高投标限价里对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金额进行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2)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及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计算，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 (3)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未经招标人认可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工作内容，按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招标文件单独列出的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投标人的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该费用的 100% 报价）；

(3) 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 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6) 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结算时按建筑业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

(7) 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该费用的 100% 报价统一报价，施工时按实际发生计价。

3.2.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 32106801.20 元），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2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①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 ②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报价书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1) 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本单位或受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2) 编制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

(3)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复核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一个月(或以上)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3.7.6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 3.7.5 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 3.7.5 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的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一个月(或以上)在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3.7.7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地方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投标人可填写牵头人，盖章可盖牵头人公章，签字可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退回：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当天流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4)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5) 按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解密结束后未确认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网上开标会议区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能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并非同一人或互相身份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公示

### 6.5.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6.5.3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投诉成立，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 7.3 定标方法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结果

### 7.5.1 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

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 7.6 中标通知

7.6.1 在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并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新招标：

- （一）放弃中标的；
-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三）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6.3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认发出。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两个月后止，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依法提出索赔。

7.7.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4 支付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2%，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8.4 本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中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定标监督小组的纪律要求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定标活动敏感信息及其他应保密的情况。在定标监督活动中，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恪尽职守，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监督工作正常进行，不得对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当影响或干扰其依法依规进行的定标程序，不得利用监督身份干预或参与定标决策。

#### 9.6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7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者提供的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投诉时间，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投标人联系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签订电子合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对应提供）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及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附录须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文件的扩展名是 ZQTF，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工程业绩 (9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工程建安费合同额 2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每个业绩得 3 分。</p> <p><b>注：本评审项最多得 9 分。</b></p> <p>①工程业绩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录入并可查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的日期为准；</p> <p>②每个业绩不能重复得分，不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p>
	工程获奖 (6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p> <p>①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②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③获得市级（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p> <p><b>注：本评审项最多得 6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不同机构</b></p>	

		<p>颁发奖项的按获得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优质工程奖、科学技术奖、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奖项；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科学技术奖、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奖项颁发机构官网发布的奖项入选名单公布、公告、表彰的决定也予以认可)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入选名单公布、公告、表彰落款日期为准。</p>
	<p>拟派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团队综合素质 (5分)</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的得1分；</p> <p>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的得0.5分；</p> <p>③具有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p> <p><b>本小项最多得1分。</b></p> <p>(2) 质量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③具有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p> <p><b>本小项最多得1分。</b></p> <p>(3) 安全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的得0.5分；</p> <p>②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12分；</p> <p><b>本小项最多得1分。</b></p> <p>(4) 造价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5分；</p> <p>②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12分；</p> <p><b>本小项最多得1分。</b></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p>

			<p>员，每提供一个岗位证书的得 0.2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相同岗位的只计算一人。</p> <p>注：本项最多得 5 分。①以上人员岗位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等级的一个计算，不累计得分。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等）、身份证和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一个月内出具的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费证明（含社保部门专用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②以上人员（造价负责人除外）施工期间必须驻场在项目现场。</p>
2.2.2	技术部分 (2)	(20 分)	<p>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 施工规划布置 (4 分)</p> <p>熟悉项目的施工现场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提供项目施工现场布置图并能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可得基础分 3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①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并且图文结合为【优】：加分为：0.6 分&lt;优≤1.0 分；</p> <p>②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良】，加分为：0.3 分&lt;良≤0.6 分；</p> <p>③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中】，加分为：0&lt;中≤0.3 分；</p> <p>④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差】，得 0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p> <p>提供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技术措施等，可得基本分 2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①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优】，加分为：0.6 分&lt;优≤1.0 分；</p> <p>②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良】，加分为：0.3 分&lt;良≤0.6 分；</p> <p>③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中】，加分为：0&lt;中≤0.3 分；</p> <p>④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差】，得 0 分。</p>
		<p>进度目标、保证体系</p> <p>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完善的工期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p>	

		<p>及保证措施 (3分)</p>	<p>可得基本分2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①目标合理明确，进度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优】，加分为：0.6分&lt;优≤1.0分；</p> <p>②目标合理明确，进度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良】，加分为：0.3分&lt;良≤0.6分；</p> <p>③目标合理明确，进度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中】，加分为：0&lt;中≤0.3分；</p> <p>④目标合理明确，进度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差】，得0分。</p>
		<p>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p>	<p>质量目标明确，满足业主质量要求，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可得基本分2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①目标合理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优】，加分为：0.6分&lt;优≤1.0分；</p> <p>②目标合理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良】，加分为：0.3分&lt;良≤0.6分；</p> <p>③目标合理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中】，加分为：0&lt;中≤0.3分；</p> <p>④目标合理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差】，得0分。</p>
		<p>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p>	<p>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提供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管控措施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主动响应上级部门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可得基本分2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优】，加分为：0.6分&lt;优≤1.0分；</p> <p>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良】，加分为：0.3分&lt;良≤0.6分；</p> <p>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中】，加分为：0&lt;中≤0.3分；</p> <p>④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p>

			可靠【差】，得0分。
		<p>施工措施、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 (2分)</p>	<p>提供了施工措施、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现场实际，可得基本分1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①施工措施、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现场实际，针对性和可行性【优】，加分为：0.6分&lt;优≤1.0分；</p> <p>②施工措施、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现场实际，针对性和可行性【良】，加分为：0.3分&lt;良≤0.6分；</p> <p>③施工措施、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现场实际，针对性和可行性【中】，加分为：0&lt;中≤0.3分；</p> <p>④施工措施、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现场实际，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0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2分)</p>	<p>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可得基本分1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优】，加分为：0.6分&lt;优≤1.0分；</p> <p>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合理，但不切合实际为【良】，加分为：0.3分&lt;良≤0.6分；</p> <p>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但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为【中】，加分为：0&lt;中≤0.3分；</p> <p>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为【差】，得0分。</p>
<p>2.2.2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60分)</p>	<p>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1)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效平均值：</p>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若 <math>N = \text{Int}(2.75)</math>，则 N 取 2，若 <math>N = \text{Int}(3.25)</math>，则 N 取 3；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A = 0.5 ×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0.5 × 算术平均值 E</p> <p>二、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math>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60\%</math></p> <p>S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 &gt; A 时，C = 2；B &lt; A 时，C = 1。</p> <p>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 60 分，最低得 0 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 32106801.20 元），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2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b></p>
--	--	---

**备注：**

1. 商务评审得分：商务评审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商务评审评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商务部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为截图或扫描件，由投标人相应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所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业绩等所陈述的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相关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4. 凡为社会组织所颁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登记；投标人应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

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计算时间均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协会分会颁发奖项、荣誉的，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外，应同时提供该协会官网分支机构简介网页截图或协会网分支机构链接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协会分会为该协会的分支机构。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废标条款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5)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未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的；

(7) 未通过初步评审；

(8)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1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未对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17)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且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18)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未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中标单位承诺书的；

(2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且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评标方法 3.2.4 项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若出现有效得分不一致，则按评标委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解决，确定出唯一有效的商务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技术部分得分。其中技术方案部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为赋分依据，评委根据优劣横向赋分，以提供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投标；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 32106801.20 元)，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2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修订），评标过程中，若某一评审专家分值畸高或畸低时，除有合理或众理解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法规要求对专家进行了解问询原因，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拒不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交易中心提出更换此不合格评审专家，由新补抽取专家重新评审，并保留对不合格专家列入中心黑名单的动议权。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放弃或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4.2 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定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方案因素	施工组织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根据施工组织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优：施工组织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0.0 分； (2) 良：施工组织内容较完整、编制思路较清晰、层次较清楚，内容较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好的，得 7.0 分； (3) 一般：施工组织内容完整、编制思路一般、层次模糊，内容片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0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1)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0.0 分； (2) 良：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7.0 分； (3) 一般：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0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0.0 分； (2)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较合理、体系较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7.0 分； (3) 一般：有具体措施但可行性一般得 4.0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分)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得 10.0 分； (2)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比较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比较具体、比较完整，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得 7.0 分； (3) 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基本具体、基本完整，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得 4.0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成本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1) 优：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10.0 分； (2) 良：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0 分； (3) 一般：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0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价格因素	价格得分 (50 分)	<p>1、定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直接取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E。                      (2) 定标基准价 A 计算：                      定标基准价 <math>A=0.5 \times \text{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math>                      注：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2、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得分：  <math>S = (100 -  B-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50\%</math>                      S — 投标报价得分；                      B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A — 定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math>B &gt; A</math> 时，<math>C=2</math>；<math>B &lt; A</math> 时，<math>C=1</math>。                      (2)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3) 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100 分	

注：1、定标因素总分 100 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二、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1) 《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 评标报告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 2. 定标办法

2.1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2.1.1 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因素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若定标因素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因素得分总和高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 2.1.2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且每轮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的形式，逐轮淘汰 1 名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逐轮票决过

程中，单轮出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名但不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一并加以淘汰，否则由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该轮淘汰的投标人。

2.2 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 3. 定标因素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包括：价格因素、方案因素。

### 4 定标规则及程序

4.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或由招标代理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4.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4.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再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因素得分总和高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定标情况（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评审情况等内容）
- (3) 定标结果（包括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合同编号：

#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方）

\_\_\_\_\_（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方全称）：\_\_\_\_\_

承包人（成员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2. 工程地点：城东街道、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西街道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端发改投审[2022]10号文、端发改投审[2022]13号文、端发改投审[2025]2号文、端发改投审[2025]5号文。

4. 资金来源：端州区财政统筹，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

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

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 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

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专款、通用条款、附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五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且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及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相关部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才能实施，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公司内部规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明确进出工地线路及施工道路，且施工道路能满足载重汽车进场。

（2）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批后，发包人可委托由承包人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内承担；施工用水费、用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亦可通过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2.4.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对应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自行解决项目办公、生活用房、材料堆场及相关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内场外的施工和临时生活用水用电（包括需发电机发电），发包人提供协助沟通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场内和场外的施工便道铺设、排水、施工围蔽、交通指引与疏导以及施工单位进场后出现或原已有的地形地貌变化（如各种树木植物、建（构）筑物、渣土等的清运、清拆和砍伐）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地质情况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6. 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勘查及防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如迁移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召集管线单位到施工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7. 本工程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除环境验收评估、消防验收评估、房屋地基压板试验和桩基检测费、空气质量检测（包括氦气、甲醛、TVOC、氨气、苯、甲苯、二甲苯）费外均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桩施工过程造成桩位位移、桩身缺陷、承载不符合设计要求、补桩等，需扩大检测范围或者增加检测数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桩基检测周边场地和车辆通行便道的平整费、试压台架垫层及平整或需做试压混凝土承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均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8. 施工场内场外便道铺设和维护、排水、降水疏导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抽水台班、深基坑支护、高支模实施及主管部门要求专家论证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周边和项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力设施、国防设备、燃气、供水等的围蔽支护及警示，按市创文巩固和环保防止大气污染要求设置的围栏、防尘、降尘清洗措施、文明施工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均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9. 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的整个过程中（包括交通运输过程）所发生的安全和机械事故（包括人身伤害），损坏公共设施、房屋、农田、鱼塘（包括水淹）和水利设施等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负全责（包括施工场内所发生的事）；
10. 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向市政管理部门移交管理的验收（如有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建筑电气工程（如有）：高压配电工程10KV供电线路的接入、高压配电与电表报装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签证确认（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承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专业分包，须确保10KV供电线路的接入与高压配电等电力设施的安装符合电力管理部门的要求、验收和移交，确保接入市政电

网与交付使用；总承包单位向电力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仅限于该分包项目的税款及按标准收取最高6%的总包服务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票据）。

12. 供水市政主管道工程（如有）：供水市政主管道的安装、接入与水表报装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签证确认（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承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专业分包，须确保供水市政主管道的安装、接入等设施符合供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验收和移交，确保接入市政供水系统与交付使用；总承包单位向供水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仅限于该分包项目的税款及按标准收取最高6%的总包服务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票据）。

1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项目围挡需符合创文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创文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我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肇庆市“巩固”的标准和要求，肇庆市车辆超载限载的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中标人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若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证据保存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时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 在签订合同后，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需由承包人缴交。

21. 报建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提供完整的报建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提供报建资料罚款2000元，最高罚款3万元，在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同时抵扣。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

2)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3)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3%，最多不高于300万元。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或缴纳现金。

4)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5)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22.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为工程所做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当确认并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24. 工程完工后，对需维护的项目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不配合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经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并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5. 如项目涉及总承包服务费，具体收费由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即按1.5%计取。

26. 在工程项目未能办理完成管养移交手续前，工程项目由于外来因素或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并承担费用（其中外来因素造成损坏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后经核实可签证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27. 项目施工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的项目，若发包人需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无条件配合投入使用。

28.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施工合同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中的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的相一致）。

29. 承包人使用场内外现有的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临时增加的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 施工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3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33.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34.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疏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5. 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36.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

37. 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

38.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国标一星），对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施工等内容实施。

39.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40. 上述各项列明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如未有在清单预算中则由投标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1000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仍须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更换当天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10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更换当天起，承包人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更换当天起，承包人承担每人5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③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7.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7.3. 从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7.4.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执行专用条款 3.1.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见监理合同；
- (2) 见监理合同；
- (3) 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做要求，不予奖赏。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生产措施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所有进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引发的工伤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

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承包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日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出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预算总价里面。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1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1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3 万元/天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肇庆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每一批次材料进场须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和供货商共同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送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施工范围以及工程量进行调整，并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因工程量减少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a.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b.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c.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确认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调整；

d.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e.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确认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调整。

(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按中标价，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当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月材料（设备）参考价格与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差正负5%以内（含本数）时不予调整，机械参考价格与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相差正负10%以内（含本数）时不予调整；

当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月材料（设备）参考价格与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设备）价格相差正负5%以外（不含本数）时，按相差正负5%以外（不含本数）的差额予以调整，机械价格相差正负10%以外（不含本数）时，按相差以外（不含本数）的差额予以调整。

人工费不作风险承担约定，按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合同单价包干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期回扣预付款，每期50%。工程进度达到30%才能申请首期进度款。

在项目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并向区劳动监察部门备案。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端州城区银行开设三方监管账户，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应将预付和进度款的20%拨入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专户，其余80%拨入施工单位合同账户。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请款申请(附工程进度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交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税资料和相应额度的发票后，再行办理财务转账。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分期申请支付（工程进度达到30%才能申请首期进度款）；

③、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实确认的本期完成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的70%拨付（分两期回扣预付款，每期50%）；

④、工程全部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已提交市城建档案馆（回执）、结算资料经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工程款支付至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的 97%；

⑤、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项目合同款的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请款申请(附工程进度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交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税资料和相应额度的发票后，再行办理财务转账。

⑥、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委托人应按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竣工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须办理好竣工验收手续，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该项违约金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当地档案及财政部门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由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最终结算由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最终评审报告后，其承包人履行其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后，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不适用通用条款，经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最终评审报告，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承包人已经完成缺陷修复（如需）后 60 天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审定扣留当期结算总额的3%；

（2）按最终结算审定扣留当期结算总额的3%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当期最终结算审定总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按规定无息退还，如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质保期（两年）到期后 60 天（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但不能免除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协商解决。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外，因规划控规调整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工程影响的其他事项。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 22 送达方式

2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22.2 本合同所载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如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为准。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未依约书面通知另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拒收或其他任何原因退回的，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3 补充条款

##### 23.1 工人工资保证金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 23.2 对承包人的要求

23.2.1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23.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3.2.3 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3.2.4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3.2.5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3.2.6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23.2.9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3.2.10 本项目的土方工程中，外运距离、堆放场地、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法，投标人按照肇庆市端州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结合单位的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其中废料、余土、淤泥、泥浆等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按肇庆市端州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运距计算，为控制工程造价，发包人将视项目实施情况，签证的废料、余土、淤泥、泥浆等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限在6km内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运距超过6km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废料、余土、淤泥、泥浆等及外购土数量超出工程量清单内规定的数量，超出部分的运距计算适用上述条款。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运距变化的风险。同时，投标人要控制好开挖平衡处理，要综合考虑满足基坑回填之后，多余土方方可外运。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参考格式）

注：上述附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园林绿化工程为3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明确约定部分，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设备部分另行按合同内维保约定实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定合同15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合同工程所在地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账户的比例，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3 发包人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照约定的比例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帐户，委托银行代发工人工资，并要求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5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2.6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3.2 承包人在发包人办理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前，应当向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有资质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3.3 承包人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协议书》，明确约定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委托银行代发工人工资，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

3.4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3.5 承包人应当配备一名以上劳资管理专员，真实、准确记录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工人名册、工程进度、工时、考勤和工资结算等信息，对劳务用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保存至建筑工程竣工后两年以上；并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3.6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次月 15 日前，向开户银行报送上年度工资支付明细表。

3.7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8 总承包施工企业将建筑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负责督促分包施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职责。

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注销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注销申请，并到开户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归开户单位所有。

5. 协议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移动电话
...					
...					

## 附件 7、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附件 8:

## 支付担保（参考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执行相关最新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是反映招标人对招标工程期望的最高控制值，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

4、最高投标限价（另附）。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九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条

2.2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3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其他说明：无

### 4、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八章 图纸

图纸（另附电子版）

##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2 建设地点：城东街道、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西街道辖区内

1.3 工程名称：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1.4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城区主次干道 54 个点位的路面维修（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城区 18 座城市桥梁维修（14 座 B 级和 4 座 C 级，最大单跨 42 米）、端州区工业园（蓝塘工业园）7 条道路升级改造（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和花园街、华庭街道路改造（长度约 230 米）等工程。

1.5 工期要求：2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安全等）。

1.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7 保修要求：按国家规定的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具体承包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内容及施工图为准）。

### 3. 施工依据

3.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3.2 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

### 4. 施工要求

4.1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4.2 施工要点：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3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4.5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4.6 承包人必须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以满足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并有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

## **5. 其他要求**

5.1 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名称均需填写，由牵头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目 录（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施工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ext{¥}35674223.55 \text{元}) \times 100\%)$ ；  
即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私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函中所有报价小写及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写牵头人名称，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字或私章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证书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联系号码：（实名制）：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证书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联系号码：（实名制）： 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	
4	投标人其他承诺（如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地方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

（2）（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招标人执\_\_\_\_\_份。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联合体协议书须与投标时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有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及签字（或盖私章），否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汇款凭证。

如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意：投标人务必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把企业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等信息填写完整，否则可能导致系统无法关联投标人的保证金。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2、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

(2) 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且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须提供承诺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的承诺书（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3、其他人员要求：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2)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

5、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六、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

1、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自行填写，填写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在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以及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一个月出具的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费证明（含社保部门专用章）材料等。

2、其余人员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填写，在表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要求：除注明可兼任的岗位外，表中其余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4、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委派人员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 七、承诺书

###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写牵头人名称，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不克扣、不拖欠工人工资，并按照《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办法》肇府[2015]3号文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协议书》。

若由于分包、转包等行为，发生该中标项目施工工人工资被克扣、拖欠的，我单位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被克扣、拖欠的工人工资；保证不发生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等群众事件；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未清偿完毕的，则自拖欠清偿完毕后一年内丧失新的工程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写牵头人名称，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三）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的拟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无承担在建工程，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写牵头人名称，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八、商务评审资料

## 九、技术评审资料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的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十、定标评审资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二期） 施工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名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仅供参考）

###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 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乙方委派到参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人员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号：\_\_\_\_\_。

2、甲方提供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 5 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业务后，不得同时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关于本项目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格式上增减条款或自拟格式。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 附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涉及为“√”、 不涉及为“×”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